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3980號

原告 郭新政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U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17日11時28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7巷斜對面（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舉發。經車主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原告，再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等規定，以114年12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U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出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一)、原告行經系爭地點時，因視線看前方，且左側視野遭車輛A柱阻擋，而未看見行人行走於左側，事後檢視行車紀錄器亦

01 未看見行人。又原告平時開車均有禮讓行人，本次確係視線
02 中未發現行人，並非故意不禮讓等語。

0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舉發機關員警於系爭地點附近執行勤務時，發現系爭車輛於
06 上開時、地行經系爭地點，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
07 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

0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1 所不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27頁）、採證照片
12 4張（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43至45頁）、汽車車籍查詢
13 （本院卷第36頁）、舉發機關114年11月13日新北警店交字
14 第1144144379號函（本院卷第39至40頁）、申訴答辯報告表
15 （本院卷第41、62頁）、採證照片4張（本院卷第42、63
16 頁）、被告114年11月18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211177號函
17 （本院卷第47至48頁）、親臨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申請書
18 （本院卷第49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1至53
19 頁）、汽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5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
20 （本院卷第57頁）、舉發機關115年1月20日新北警店交字第
21 1144158856號函（本院卷第61頁）等在卷為證，堪認為真
22 實。惟原告主張：疑遭A柱阻擋視線，非故意不禮讓云云。
23 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本院分述如下：

24 (二)、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6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27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8 2.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9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30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
31 下罰鍰。」

01 3.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
03 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
04 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
05 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
06 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
07 罰。」

08 (三)、經本院審酌現場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
09 前，行人已行走至該行人穿越道之中段，當系爭車輛將進入
10 行人穿越道之際，僅與行人相距2個枕木紋之距離，且行人
11 持續向前行走並向右注視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竟未停車禮
12 讓行人，仍逕自橫越行人穿越道等情明確（本院卷第27至29
13 頁）。是行人既已行至行人穿越道之中段，系爭車輛於接近
14 行人穿越道前，原告應已明確可見行進中之行人，故原告空
15 言主張視線無法看見行人云云，顯與事實未合，要難採信。

16 (四)、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為原處分，並無
17 違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4 法 官 游璧庄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蔡忠衛